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24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6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余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9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阮 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

行区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207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 4 179 018.12 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 47 538.63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华忠所有的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901、2902、2903 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丽 华